

附件二之七 肥料供需穩定輔導作業程序

一、獎勵對象：從事農業耕作者、肥料供應商、經銷商及經銷點。

二、獎勵期間：自本(一百零九)年四月十五日起(疫情期間)。

三、獎勵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農民耕作所需肥料產品，每公斤獎勵零點五元(含)以上，依肥料實際包裝重量計算獎勵金額。

(二)相關作業費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農民於購肥資訊管理系統(簡稱購肥系統)完成預購，或配合相關獎勵措施完成下訂購肥。

(二)購肥系統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之各產業別合理施肥量，檢核農民獎勵肥料數量。

(三)農民持肥料預購單或身分證明文件至經銷點購買領取肥料，獎勵款於一定金額下得以現金給付，或直接匯入農民帳戶。

五、獎勵款及相關費用撥付及核銷：

(一)肥料獎勵款依農民購肥數量及獎勵額度，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撥付予供應商、經銷商或經銷點轉撥付農民。

(二)作業費由供應商、經銷商或經銷點彙整清冊後向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申請撥付。

六、查核方式：

(一)依肥料供應商出貨明細，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至經銷點抽查核對銷售數量是否相符，抽查時發現不符規定者，要求立即改善，不改善者，停止其販售獎勵肥料資格。

(二)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於執行期間，不定期以電話或實地查核農民購買肥料品項及數量。並於每批次核銷案至少抽查一位預購農民。抽查不符之經銷點於改善完成前，不予撥付獎勵款。